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科技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主动满足公众尤其是各类创新主体的政府信息需求,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深化主动公开

公开规范性文件及解读。通过政策栏目公开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政策问答、新闻发布会、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

公开机构职能信息。依法公开单位职责、内设机构,及 时更新直属单位的主要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 式,主动公开领导照片、简历、分工等内容。 公开规划信息。开设"规划信息"栏目,下设"十四五规划""历史规划"子栏目,公开了《武汉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同步公开了规划解读材料。

公开行政许可及服务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专项资金信息。通过我局网站公开局 2021年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情况,公开局 2020年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积极推进 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规范化,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2021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共6件,均办结。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发布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明确职责,规范流程,确保安全;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批准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局网站是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梳理调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文件分类、名称规范及展现形 式,重点实现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 功能。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66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2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88 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除涉密事项外,能公开的全部公开。完善常态化通报机制,根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结果、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评估考核结果、市政府办公厅季度抽查情况通报,及时下发通知,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已严格按照程序完成办理。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天系对: 弗一坝加弗一坝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0	0	0	0	0	0	0
	这一情况	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三)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三、	(四)	息							
本年度办	无法提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理结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果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五) 不予处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埋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没有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未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半纠	结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独 持	正	果	结	νI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4	11.	术	扫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个别栏目未及 时更新信息、未完全公开信息等问题,已在 2021 年按要求完 成了整改并及时反馈了整改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协推进相关工作,严格对照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工作责任、加大落实力度,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标对表先进,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1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承担办理的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以下统称议提案)共138件,其中:主(承、分)办45件,会办93件,均已按规定时限全部办结。经征求代表委员和办理部门意见,公开了我局主(承、分)办的28件省、市议提案答复。

2021年全市科技研发项目和资金安排全部网上公开。